**附件三：评分标准**

（1）分权值：总分为 100 分，评分分值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评分 | 技术评分 | 价格评分 |
| 100 分值 | 25分 | 50分 | 25分 |

（2）商务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 |
| 同类项目经验 | 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报价人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得5分；本项最高得20分。  评分说明：关于业绩范围的认定：同类项目指团体接待服务项目。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有效证明材料须体现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服务内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内容。证明材料不完整、不清晰、评标委员会无法确定业绩关键信息的将不予认可。 | 20 |  |
| 客户满意度评价情况 | 提供以往服务项目的客户满意度评价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上述“同类项目经验”提供的有效业绩中，获得客户单位的表扬信或感谢信或满意度正面评价证明的，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有效业绩合同甲方或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盖章的满意度评价文件，不提供不得分。同一客户单位提供多份评价的只按一份计算。 | 5 |  |
| **合计** |  | **25** |  |

（3）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 |
| 接待服务方案 | 针对本次接待所制定的整体接待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食宿、交通安排、当地地陪等服务）。报价人需结合本项目的工作内容要求拟定工作流程，制定接待服务方案。根据服务方案的优劣情况进行横向对比，具体如下：  1、整体接待服务方案清晰合理，服务方案切实可行，得25分；  2、整体接待服务方案基本清晰，服务方案有一定可行性，得15分；  3、整体接待服务方案较为笼统，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得5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则不得分。 | 25 |  |
| 团队配置及地陪服务 | 针对本次接待所投入的团队配置及地陪服务情况。根据优劣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具体如下：  1、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合理，设置专职的对接人员及地陪人员，各人员分工明确且具备接待服务经验，能够对应提供地陪服务，能够满足实际需求，得15分；  2、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较合理，列有对接人员及地陪人员介绍，分工较为明确能够提供地陪服务，得10分；  3、列有服务团队人员清单，整体配置一般，分工不明确，整体情况较差，得5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情况，并列有各人员的信息情况。 | 15 |  |
|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 针对为本项目拟定的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包含不限于服务质量目标、对接协调服务、人员安全保障等。根据服务质量控制措施的优劣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具体如下：  1、服务质量管控措施详细合理，列有详细的对接协调响应和人员安全保障等内容，可执行性强，能够起到服务质量管控效果，得5分；  2、服务质量管控措施较为合理，列有简单的对接协调响应和人员安全保障等内容，基本能够达到质量管控效果，得3分；  3、服务质量管控措施一般，各部分内容描述较为笼统，可执行较差，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则不得分。 | 5 |  |
| 应急保障方案 | 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应急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包含不限于应急设备、应急人员、应急物资等，并提供适用于本项目的应急处理方案：  1、列有应急设备、应急人员、应急物资，应急方案及措施完善且切实可行，可操作性高，得5分；  2、列有应急设备、应急人员、应急物资，应急方案及措施一般，可操作性基本可行，得3分；  3、所列的应急设备、应急人员、应急物资不足，应急方案及措施不完善，可操作性差，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则不得分。 | 5 |  |
| **合计** |  | **50** |  |

（4）价格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 |
| 价格部分 | 本项目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不含税总价报价最低的报价人的不含税总价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评标价）×25。  说明：  （1）本项目评标价为报价人对应报价表各类型所报的价格。其中，“住宿”以单价+服务费为评审依据；“餐饮”以单价+服务费为评审依据；“车辆出行”以车辆的单价为评审依据；“景点门票代订”以服务费为评审依据；“接待及地陪”以单价为评审依据。  （2）本标包中，分别将各类型的评标价代入公式计算，并根据各类型所占的比例进行加权计算，汇总算出最终的价格得分。其中，“住宿”占比权重为10%；“餐饮”占比权重为10%；“车辆出行”占比权重为60%；“景点门票代订”占比权重为10%；“接待及地陪”占比权重为10%。  （3）如价格有算术性修正，请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  备注：价格得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25** |  |

**注：各项分值及内容可按实际采购项目情况调整**